《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产业集群"四重"增值服务管理办法 (试行)(征求意见稿)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深入贯彻全省推进新型工业化暨深入推进"415X"先进制造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大会会议精神,落实《浙江省"415X"先进制造业集群产业链"链长+链主"制工作方案》工作要求,深入推进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产业集群建设,结合我省实际,起草《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产业集群"四重"增值服务管理办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"四重"增值服务管理办法》)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- 1.《药品注册管理办法》(2020年1月22日国家市场 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);
- 2.《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》(2021年8月2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);
- 3.《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》(2021年1月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5号公布);
- 4.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浙政发〔2022〕3号);
- 5.《浙江省"415X"先进制造业集群产业链"链长+链主"制工作方案》;
 - 6.《浙江省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产业集群建设行动方案》

(浙制高办 [2024] 4号);

7.国家有关部委、省级有关部门发布的信息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2023年9月,将制定《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产业集群"四重"增值服务管理办法(试行)》列入省局下一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,2023年9-11月开展调研,2023年12月-2024年1月起草《"四重"增值服务管理办法》(初稿),其间多次征求监管业务处室意见建议,2024年2月首次征求各市市场监管部门和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各单位意见建议,2024年5月再次征求各市市场监管部门意见建议,并同步征求省级有关部门意见建议,经多次讨论修改完善,形成《"四重"增值服务管理办法》(征求意见稿)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"四重"增值服务管理办法》共六章三十条,包括总则、认定标准、认定程序、增值服务内容、服务保障机制和附则。

- (一)总则(两条):明确了《"四重"增值服务管理 办法》制定的依据、遵循原则等。
- (二)认定标准(七条):明确了认定标准依据、调整标准条件,以及重点产品、重点项目、重点企业、重点平台的认定标准。
- (三)认定程序(四条):明确了拟纳入"四重"服务目录的认定程序、"四重"服务目录实行退出机制。

- (四)增值服务内容(五条):阐述了"四重"服务导向,明确了重点产品、重点项目、重点企业、重点平台的增值服务内容。
- (五)服务保障机制(十条):明确了组织领导及省市 县三级具体职责,以及应建立的沟通对接、专家服务、重大 问题领办、厅际协调、创新审评、先行先试和动态评估等机 制。
- (六)附则(两条):明确了本办法实施主体和施行时间等。